

合同编号：2024-XGGH-006

# 规划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吉林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委托方（甲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吉林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及《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条例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2.1 项目名称

吉林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详细规划。

### 2.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用地面积575.11公顷。

### 2.3 工作内容

开展系统的调研工作，结合实际建设需求，依据《吉林省城镇开

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导则》的编制要求，完成单元层次详细规划，不含城市设计内容。

## 2.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 项目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

(2) 近六个月内的现状地形图（1: 500 或 1: 1000），纸质版 1 套（加盖测绘资质章），电子版 1 套（DWG 格式）。

(3) 涉及到其他行业管理要求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如矿产、环保、水利、交通、文保、风景名胜、军事及其他特殊行业等的支持性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WORD 或 PDF 格式）。

(4)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 第三条 工作周期与阶段

### 3.1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合格后的 1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规委会执行委员会审查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上报审批工作。

### 3.2 工作阶段

#### 第一阶段：现场踏勘与调研阶段（20 个工作日）

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收集现状资料，完成基础资料汇编工作。

##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阶段（70 个工作日）

系统梳理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补充与深化相关调研工作，结合甲方的规划需求，完成初步规划方案，征求甲方意见。

##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及成果审查阶段（60 个工作日）

进一步调整、深化与完善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职能部门、市政府意见征求工作以及专家评审、公示和规委会办公会审查等工作，完成规委会执行委员会审查成果。

## 第四阶段：成果阶段

依据规委会执行委员会审查意见，完成上报市政府审批成果。依据市政府常务会审查意见及正式批复，完成项目正式成果。

# 第四条 项目成果

## 4.1 成果质量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设计技术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政策，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达到审批机关所要求的深度，优质完成设计任务。

## 4.2 成果内容及形式

成果内容：成果主要内容包括《吉林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详细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

成果数量与形式：乙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文档6套，A4规格；款项结清后提供电子版一套，PDF和DWG格式。如成果数量与规格超出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项目费用

#### 5.1.1 计费标准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 3.1.2 控制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城市一般地段计费单价为0.35万元/公顷，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30%。

#### 5.1.2 项目计费

《吉林高新北区烟达木详规单元详细规划》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为中标价格¥692,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金额，税率为3%），包含专家咨询、评审等劳务费用。

### 5.2 账户信息

所有费用以人民币形式转账（电汇）至以下账户，并由甲方承担电汇所需的费用。

开户名：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吉林船营支行

银行账号：222511503018170042827

纳税人识别号：12220200316762204Q

联系电话：0432-65127757

### 5.3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踏勘与调研阶段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即¥20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二期：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50%，即¥34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第三期：规划成果经规委会执行委员会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即¥13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含税金额，税率为 3%。

##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6.3 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测绘或基础资料的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

任，由甲方负责。甲方补充提供资料需要的时间，应当在工作周期内予以扣除。

6.4 甲方负责提出工作内容要求以及确认编制成果，负责组织协调基础资料搜集、方案汇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交资料，并签收乙方的相关文件。

6.5 甲方变更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6 甲方应负责项目各阶段的组织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现状调研、方案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上报审批，乙方配合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各阶段成果的数量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7.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专家审查，乙方有责任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与完善。此工作需要的期限不计算在工作周期内。

7.3 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加强与相关领域专家的沟通咨询，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7.4 乙方有责任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7.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6 乙方指定李玉清为项目代表，甲方指定曲万鹏为项目代表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对方同意。

## 第八条 技术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任何一方发生泄密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

9.2 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未支付的设计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继续承担。

9.3 由于不确定因素导致乙方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供工作成果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9.5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吉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11.2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及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大正德隆 卷十第

甲方：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乙方：

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常乐

住 所 地：吉林市船营区

电 话：0432-65127757

传 真：0432-65128128

电子信箱：jlscxghyjy@163.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 63 号

邮政编码：132011



(盖章)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